

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2 年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市教育工会，市直各工委会、工联会、有关基层工会：

为巩固困难职工脱贫攻坚成果，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现就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：江门市（含四市三区）所有基层工会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符合《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工办〔2021〕3号）条件及有其他困难情况且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照《江门市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工办〔2021〕3号）开展精准识别。困难职工本人可通过“江门智慧工会”或向基层工会、上级工会申请，各基层工会进行入户调查，准确掌握该职工家庭成员、经济收入、健康状况、教育水平、致困原因等情况，要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、财产情况和实际生活状况，填写《困难职工入户调查

记录表》。入户调查后，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有就业帮扶需求的，请填写《江门市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报送资料包括：

- 1.《困难职工档案表》；
- 2.困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）；
- 3.社保卡复印件；
- 4.户口簿复印件（本人、家庭成员）；
- 5.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（本人、家庭成员）；
- 6.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；
- 7.宣传栏公示图片；
- 8.持有民政局低保证、低收入家庭证的，附复印件；
- 9.属于残疾的，附残疾证复印件；

10.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的,需提交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、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（俗称“绿卡”）复印件、因病住院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医药费发票等，基层工会整理《医疗发票汇总表》；

11.属于复员、转业、退伍的须附上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复印件；

12.申请助学帮扶的，需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及学费、住宿费、必要长途路费支出凭证；

13.租房合同及租金支出凭证；

14.《江门市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》；

15.《申请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授权书》。

（四）各级工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困难职工的档案不虚假、不重复、不交叉、不漏报。本次调查包含以往曾经申请且现时仍有申请需求的困难职工。

（五）申报时间

1.市直困难职工申报资料请于2022年3月11日前报送至江门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（白石大道126号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一楼108室）；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管理的困难职工调查摸底时间由各市、区自行安排，于4月8日前汇总报送《困难职工情况一览表》交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。

（六）困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，职工实际情况有变动的，如有新增、离职、离世等情况的，请基层工会及经办人员及时申报。

联系人：余嘉丽 联系电话：3276297

附件：1.《困难职工档案表》及填表说明

2.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

3.收入证明样版一（附件3、4两种格式，二选一）

4.收入证明样版二（附件3、4两种格式，二选一）

- 5.困难职工公示书样版
- 6.在校证明
- 7.医疗发票汇总表
- 8.江门市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
- 9.申请困难职工帮扶申请授权书

